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宛开管〔2022〕16号

南阳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南阳高新区支持外资研发中心 设立和发展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一园两办”，各园区，区直各部门：

现将《南阳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设立和发展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阳高新区管委会
2022年11月18日



南阳高新区关于支持外资研发中心 设立和发展的意见 (试行)

第一条 为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在南阳高新区设立和发展,激发创新活力,构建高质量开放创新生态,促进更加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技合作,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鼓励外国投资者通过多种形式与南阳高新区创新主体合作共建外资研发中心。外资研发中心包括研发创新中心和开放创新平台两类,其研发内容包括基础研究、产品应用研究、高科技研究和社会公益性研究,应符合国家及本区相关意见。

第三条 外资研发中心认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为在南阳高新区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二)有明确的研究开发领域、研发计划和具体的研发项目,有固定的科研场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科研条件,以及正在开展的研发活动。

(三)经母公司授权承担全球研发项目。

(四)累计研发不低于2000万元。

开放创新平台认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预期成果;

(二)有建筑面积不低于800平方米的研发场所;

(三) 签约入驻的研发创新项目不低于 3 个。

第四条 经外资研发中心邀请、需要多次临时入境的外籍人员，可以向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1 年，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的多次签证。支持外资研发中心中国籍员工申办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行卡，对因商务需要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的，协调有关部门提供便利。

第五条 在南阳高新区区域内注册的外资研发中心，按照相关意见享受技术转让所得税收优惠，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鼓励企业类外资研发中心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按照有关政策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对符合免税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其所需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对符合退税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其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第六条 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充分利用南阳高新区各类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享受相关研发实验服务。

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博士后开展研究工作。鼓励外资研发中心申请认定省市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享受相关便利。鼓励外资研发中心积极参与

市区新场景建设。

第七条 对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在薪酬收入购付汇、随行子女学费结汇等方面提供跨境金融服务便利。保障外资研发中心聘用人员子女入学。

第八条 将涉及外资研发中心的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统一进驻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中心，实施“一窗受理”服务模式。

第九条 将符合南阳高新区共有产权住房申购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聘用人员纳入共有产权住房申购重点人才范围，支持外资研发中心使用人才公寓及相关配套设施。

第十条 外资研发中心可按照相关意见获得相应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第十一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我区设立研发类机构，参照本意见执行。

第十二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